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 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又為工藝材料研發分析與技術諮詢業務之推動，有必要增加、調整檢測服務項目，其修正要點如下：因應個人工藝創作廣泛使用多媒材料導入產品研發之技術諮詢需求，擴及個人為服務對象及新增收費基準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

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工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求、媒合多媒材料應用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特辦理工藝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計畫，為管理計畫特定本收費辦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檢討此條文內容無提及關於收費標準之執行細節，爰刪除本條。
	第三條 依照計畫內容，申請廠商或單位應自行負擔委託試驗費用，根據申請項目及價格繳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檢討此條服務對象僅限於廠商及單位，未能因應個人工藝品研發技術諮詢需求，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申請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之廠商、單位及個人等服務對象，依照申請服務項目，應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繳納委託試驗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新增此條為調整服務對象為廠商、單位及個人以健全對於工藝產品及相關材料研發技術諮詢需求之申請者，並說明申請者須依照本條所附收費基準表，繳交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所訂收費金額，依辦理、成本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四條 本標準所訂收費金額，依辦理、成本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二條附表-收費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收費項目及金額表				新增附表。
編號	委託服務項目	每件收費金額(新臺幣)		
1	ICP 化學成分分析	2400 元		
2	電子顯微鏡	600 元		
3	電子天平物性檢測	400 元		
4	XRF 元素定性分析	1200 元		
5	DT/TGA 熱分析	1200 元		
6	桌上型微結構表面輪廓儀	900 元		
7	雷射粒徑分析	500 元		
8	光澤度	400 元		
9	洛式硬度	400 元		
10	微小 3R 硬度	400 元		
11	莫式硬度	400 元		
12	行星式球磨機	500 元		
13	鍍膜機-金靶	300 元		
14	界面電位儀	500 元		
15	遠紅外線吸收放射率	1100 元		
16	電窯	800 元		
17	高溫膨脹係數	1200 元		
18	低溫膨脹係數	1200 元		

19	高壓蒸煮器紬裂試驗	600 元		
20	萬能試驗機抗折強度試驗	400 元		
21	動態黏度分析	600 元		
22	色差分析	800 元		
23	真密度分析	400 元		
24	壓樣成形	400 元		
25	輻射線	400 元		
26	負離子	400 元		